

國立高雄大學第 15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莊副校長寶鵬、連副校長興隆、吳主任秘書行浩、吳宗芳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張學務長志向、甯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蜀光、楊新章館長(朱漢琳秘書代)、潘欣泰研發長、丁國際長一賢、推教中心兼法律系紀振清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何主美代主任、主計室王秀芬代主任、通識中心童士恒主任兼教發中心副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理學院孫士傑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陳春僥主任代)、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兼 IMBA 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楊書成主任、創新育成中心鍾宜璋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張志成教授代)、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翁群儀主任、政法系李淑如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經系蔡宗秀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蕭漢威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翁孟嘉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列席人員：李亭林副教授、吳明淙副教授

請假人員：宋承竑同學

記 錄：楊惠敏專員

壹、頒發聘書：

- 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第八屆第一任棒球及游泳委員會
- 二、2017 全校運動會副會長及顧問聘書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主席報告

- 一、恭喜、歡迎本學期幾位新任主管：吳宗芳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童士恒教發中心副主任、主計室王秀芬代理主任、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應經系蔡宗秀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及電機系陳春僥主任。感謝各位主管奉獻心力，投入行政工作。
- 二、本校教學卓越計畫 106 年橋接經費，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核定補助 3,000 萬元，此外，「韌性城市智慧生活產業人才培育計畫」、「105-2 學術倫

理課程發展計畫」、「106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重塑高雄蚵仔寮漁村聚落綠色海洋人文地景」、「補助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越語初階班、韓語初階班」、「開放資料分析與社群網路應用開發人才培育計畫」及「雲端運算學程之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等計畫，也均獲教育部審核通過與經費補助，感謝各計畫參與老師的辛勞。

- 三、1 月 18 日本校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掛牌成立，全面推展南向「人才培育」、「產學連結」與「情報智庫」三大目標，落實「引進來、走出去」的人才策略，並進行東南亞相關情報資訊之蒐集與研究，推動與東南亞台商密切的產學合作關係。近期除了向教育部、科技部爭取計畫外，預計 3 月底會出版第一批有關情報智庫的出版品。
- 四、本校近期國際學術交流又有新進展：美國 Stony Brook 大學將與統計所巨量資料中心洽談合作；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跨領域學習及教育學院也將與語文中心討論申請跨國計畫；St John's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Asian Study 將與本校西語系商談雙學位合作，此外，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將合作推動與菲律賓聯合大學系統的境外專班；法學院比較刑法研究中心成立，連結了德國與匈牙利等國家的研究資源。感謝相關單位積極參與合作計畫。
- 五、感謝高大行政團隊及全體教職同仁的努力與貢獻，新的一年開始，我們有許多工作需要持續進行、啟動：少子化威脅下如何強化招生、新南向政策下招生、產學合作、學術研究的觸角如何向國際延伸、國家教育政策調整（教育部重新定位頂尖、教卓、典範等競爭型計畫），本校如何因應等。我們除了自立自強、發展特色外，在有限的資源下，更要鎖定目標、擇取策略。因此，今年的三個發展方向與重點「鞏固生源」、「提升教學品質」、「創新轉型」等，仍需要大家繼續同心協力、全力以赴。
 - (一)鞏固生源：強化專點、重點招生宣傳，保內搶外，招滿總量員額，強化境外招生。
 - (二)提升教學品質：全力爭取深根、在地實踐聯盟、創新創業紮根等各式教學改進計畫。
 - (三)創新轉型：活化空間與校地、建構研發基地、鏈結產官學研。
- 六、本學期將持續安排對產業界、政府機關、學術界及相關研究機構之拜會行程，除了感謝對本校過去的協助與支持外，也希望能拓展雙方合

作機會，為本校帶入更多資源。

- 七、明天即將舉行本校 17 週年校慶大會、運動會與園遊會，感謝秘書室、體育室、國際處、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及學務處全力籌劃相關活動及貴賓邀請工作，也請各系所邀請師生、校友踴躍參與。

肆、莊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連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是否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候選人資格之積分項目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二條：凡在本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熱忱負責輔導學生，堪為表率，並於前一學年達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一、二、三、四款之加總積分 25 分以上者，得予以推薦。獲優良導師獎者需滿三年才得再被推薦（如附件）。
- 二、在本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遴選過程中，有導師建議「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候選人資格之積分項目，有修訂之需要。
- 三、提請討論是否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校級優良導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候選人資格之積分項目。

擬辦：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本案請學務處召集相關同仁並徵詢教師意見，蒐集並廣納各方意見後研擬相關修正草案再提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第 12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依鈞長指示辦理，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爰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辦理。第 5 點摘錄如下：為提升導師專業知能，建議學校定期召開全校性或院、系(所)導師工作會議。
- 二、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訂定：導師會議，各學院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考量學校經費問題，擬調整為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爰此修正該法規條文。
- 三、檢附本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合併辦理招收(甄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 二、檢附本辦法第二、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0 日第 125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配合「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修正（將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模式，擴大範圍至一貫修讀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促進招生成效，擴大獎勵對象，因此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

學金辦法」。

三、檢附各學年度本校畢業生就讀產業碩士專班、碩士在職專班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四、檢附本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五、本辦法修正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之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開始適用。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有關財法系周主任提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修正意見，請教務處再行與周主任協調溝通相關修法之可行性。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防颱防汛留守方式自 105 年修正實施後，因應實際辦理概況，擬循事前防災、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之原則與次序，修正本要點，使防颱防汛作業更臻完善。

二、修正後各要點重點說明如下：

第二點：防颱及防汛緊急應變小組啟動時機、小組成員、事前防颱防災會議召開時機。

第三點：事前防災作業由事務組負責通知與彙整；各空間管理人應辦理之防災準備工作。

第四點：颱風來襲期間宣布停班時，啟動待命與留守，並明訂人員與任務。

第五點：防颱防汛緊急應變小組可不受平時層級體系及部門分工之約束。

第六點：待命與留守期間人員餐點由總務處事務組核支。

第七點：留守人員與臨時被召回出勤者，依人員類別適用相關法規核給補休、加班費。

第八點：災後各項通報包含緊急應變日誌簿(執秘)、災損彙整(營繕組)、災損補助款申請(召集人視情形指示秘書室)、校安通報(校安中心)。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本校新聘職業安全護理師，故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擬新增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為當然委員，另納入學生代表一名。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重點：第二條第一項置委員 14 人修正為 15 人。

提案八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校內教師申請農委會計劃之送審期程與考量委員會委員之專業領域，擬重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提案九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校內教師申請國科會計劃之送審期程與考量委員會委員之專業領域，擬重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八](#)】，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重點：條文內容有提及國科會之處皆修正為科技部。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3 月 10 日第 125 次主管會報，法學院廖義銘院長提臨時動議案，建議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乙案，會議決議：請秘書室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檢附第 12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如附件）及本作業規定條文（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廢止，同時研擬本校適宜之陳情處理相關規定。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議定之「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於 106 年 1 月由連興隆行政副校長協助聯繫，雙方商討合作備忘錄簽署事宜辦理。
- 二、為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促進產業發展，有效運用雙方資源，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本校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特議定於 106 年 4 月 6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依據。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產學合作備忘錄」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理雙方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議定之「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簽呈(文稿編號：1050020206)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緣於 105 年 6 月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謝明輝總會長至本校演講，並於同年 12 月由東亞語文學系阮氏美香老師轉知簽署合作備忘錄意願。經雙方討論，為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與促進產業發展，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特協議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以為合作依據。
- 三、本案因簽署時程緊迫，已先依前開簽呈奉請鈞長准予簽署，並業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簽約，契約期間回溯至 105 年 8 月 1 日，敬請予以追認。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產學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理雙方合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議定之「災害防救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工學院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6 年 3 月 9 日簽呈(文稿編號：1060003658)辦理(如附件)。

二、本案緣於 106 年 3 月由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吳明淎主任引薦，經雙方討論，為提升我國災害防救科技之專業水準，積極培植災防專業團隊，加速人才培育、學術創新、成果應用與資訊分享，特訂定合作協議，以為合作依據。

三、本案因簽署時程緊迫，已依前開簽呈奉請鈞長准予簽署，並業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完成簽約，敬請予以追認。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防科技研究與應用合作協議」(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理雙方合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定之「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緣於 105 年 11 月由 EMBA 中心聯繫，經雙方討論，為積極推動產學知識技術互動與人才培育，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特協議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以為合作依據。

二、本案因簽署時程緊迫，已由 EMBA 中心主辦簽約儀式，並業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簽約，敬請予以追認。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瑞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備忘錄」(如附

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雙方合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 KENTA 外語暨職業訓練國際中心議定之「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緣於 105 年 10 月由 EMBA 中心聯繫，經雙方討論，為積極推動越南高階管理知識交流及人才培育，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及促進越南企業與人才之成長，特協議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以為合作依據。
- 二、本案因簽署時程緊迫，已由 EMBA 中心主辦簽約程序，並業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簽約，敬請予以追認。
-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與 KENTA 外語暨職業訓練國際中心產學合作備忘錄」(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理雙方合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工學院與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協定書」乙案，提請討論並追認。

說明：

- 一、本案業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簽核奉准在案(文稿編號：1060003104)。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20 日簽請校長核示，教育部業於 106 年 2 月 7 日來文通過並核可工學院與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簽訂「雙聯學制協定書」(如附件)。
- 三、本院擬訂於 106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至福州與福州大學環境與資源學院進行簽約儀式。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理雙方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實施要點」(以下簡

稱本要點) 附表(三)相關內容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要點附表(三)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事項：3. 補助系所借予 IMBA 本地碩士生員額之經費乙節，業因原條文規定造成解讀爭議，並考量 EMBA 管理費提撥管理學院額度逐年減少，特此修正相關規定。

二、法規修正後循程序提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

三、檢附資料如下：

(一)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附表(三)項次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二)修正後「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實施要點」。

(三)原「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辦法實施要點」。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案由：有關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李博志榮譽教授暫時租用職務宿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李師自 101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後，一直以榮譽教授名稱返校兼課，並持續租用職務宿舍。

二、目前除了本系與 EMBA 固定開設的「專案管理」、「領導統御」、「全球競爭力分析」等課程外，李師尚有指導研究生，包含本系碩士班 2 名、IMBA 1 名，預計將於明年(107 年)畢業。

三、為了方便授課及指導學生論文，懇請同意李師繼續租用職務宿舍，期間從本年(106 年)8 月 1 日至明年(107 年)7 月 31 日止。

擬辦：通過後依相關職務宿舍申請程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同志社女子大學(DWCLA)、韓國-韓世大學(HU)、國民大學、菲律賓-萊西姆大學(LPU-Laguna 校區)、萊西姆大學(LPU-Manila 校區)、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VNU-HCMUSSH)、海防大學(HPU)、泰國-宋卡王子大學、印尼-德威珍德拉爾大學等 28 校及 ADRI(印尼共和國專家與講師協會)聯合會簽、

西班牙-奧維耶多大學(UNIOVI)、蒙古 CITI 大學、中國-惠州學院、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等共 40 校分別簽署 13 件合約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學生短期研修/教師交流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 40 校合作案中 35 案由國際處主辦，5 案由以下師長引薦：韓世大學經東語系王清棟老師引薦；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由陳氏蘭老師引薦；國民大學經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引薦；海防大學經東語系裴光雄老師引薦；宋卡王子大學依莊寶鵬副校長指示。雙方協議分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協議、教師交流合約。
- 二、本案與國外各大學簽署之合約類別及語言版本如下：
 - (一)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MOU)及學生短期研修協議：同志社女子大學(英文版，3 名)、韓世大學(英韓文版，2 名限大學部)、萊西姆大學-Laguna(英文版，2 名)、奧維耶多大學(英西文版，4 名)、蒙古 CITI University(英文版，2 名)、海防大學(中越文版，名額不限，須繳學雜費)、惠州學院(正簡體版，每 5 名訪問學生可派送 1 名公費生)、北京交通大學(正簡體版，2 名)。
 - (二)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MOU)：國民大學(英文版)、萊西姆大學-Manila(英文版)、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英文版)、宋卡王子大學(英文版)、德威珍德拉爾大學等 28 校及 ADRI 聯合會簽(英文版)。
 - (三)合作內容包含教師及學者訪問交流：萊西姆大學-Laguna(英文版)、奧維耶多大學(英西文版)。
- 三、本案短期研修協議內容：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年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行政費。非約定名額內學生，另須依接待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 四、本次所提 13 件合作案中，同志社女子大學、韓世大學、國民大學、宋卡王子大學、蒙古 CITI 大學、惠州學院、北京交通大學等 7 校採用我校制式合約範本簽署；萊西姆大學-Laguna、奧維耶多大學、海防大學、德威珍德拉爾大學等 28 校及 ADRI 聯合會簽、萊西姆大學-Manila、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等 6 校以對方或我方合約討論後修定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合約簽署及執行合約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學術副校長室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一、於1月16日召開校務評鑑第一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並完成4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目前自我評鑑報告書已出爐，經審定小組完成修訂後預計於3月底前寄送予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感謝各單位協力完成。預計4月中旬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2次會議，7月底前上傳自我評鑑報告。</p> <p>二、1月18日已成立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目前正積極研擬相關計畫，依教育部推動南向計畫中有2項是延續性計畫分別是泰語磨課師及泰國專班，依去年核定情形延續執行。另適合本校申請的有夏日學校及領域見習實習計畫(包含商管、社會科學工程、醫藥、農業、教育及人文)預計也可以提出1件。另也可以針對東南亞企業中高階主管開設專班。</p> <p>三、積極整合校內各項競賽、產學合作與研究表現、國際化等之評比，預計在3月底召集各院院長召開協調會議，4月底前完成修訂。</p>	無		
行政副校長室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p> <p>補充報告：</p> <p>105年度學術單位受贈收入為4,050,182元，本年度推動十全十美募款方案，即院、系、所向系友或校友募款10萬元則學校會相</p>	無		

<p>對挹注 10 萬元。截至目前為止，管院及統計所分別為院級及系級受贈收入居首之單位，懇請各系所主管透過系友回娘家之寶貴時間協助募款宣導事宜。</p>			
秘書室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各位師長踴躍參加 3 月 25 日之 17 週年校慶暨運動大會。另活動當天亦有安排校車接駁，分別為上午 9:30 運動會開幕結束後開往圖資大樓 1 樓；12:50 於圖資大樓 2 樓出發開往洪四川運動廣場，觀賞啦啦隊表演。</p>	無		
教務處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因有實施相關輔導措施，故學期總成績 1/2 不及格人數及 1/2 不及格之退學人數已降低。 二、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轉知任課教師配合於期限內上網登錄期中預警系統。 三、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正取生於 3 月 13 日報到，接續為備取生。目前無備取生遞補系所之確定缺額至少 14 名，請各系所多多與備取生進行聯繫以提升註冊率。</p>	無		
教學發展中心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請各單位踴躍研提創新教學試辦計畫。本計畫採補助方式給予，類型分三大方面向，總經費最高補助 900 萬元。</p>	無		
學務處			
<p>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3 月 25 日園遊會系列活動自下午 3 時至 7 時，歡迎</p>	無		

各位師長同仁前往與會同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各單位如有需修繕之項目麻煩請進入維修系統登錄，以符合稽核規定及俾利後續追蹤維修作業之進度。	無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106 年度本校與中山大學合作整合型的計畫為 2 件，個人型為 9 件，共計 11 件。 二、4 月 6 日上午與高雄市青創協會簽訂 MOU；下午 2 時 30 分與中油簽訂 MOU，地點為 5 樓中型會議室，相關領域為化學材料環境等，會後有交流時間，敬邀各位主管與會蒞臨指導。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國際處招生組已於 3 月 1 日成立，感謝各系所的協助與配合。未來外籍生招生、僑生獨招由國際處負責。陸生與僑生的聯招則由教務處負責，各單位如有關於招生及獎學金之問題歡迎與國際處聯絡。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高大卓越講座於 3 月至 4 月安排 6 場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室長官蒞臨演講，內容結合在地特色，頗受好評。 二、研擬開設當地企業主	無		

管專班，內容加入新南向計畫相關元素。 三、因中南部缺乏政府採購基礎訓練中心，故刻正積極爭取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計畫。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請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參加開幕式典禮。 二、3月25日下午1點創意啦啦隊比賽特別邀請全國大專啦啦錦標賽冠軍世新大學蒞臨演出，活動精采破表，誠摯邀請大家與會觀賞。 三、教職員工於3月25日上午11:00~12:00至雄大照相打卡，即贈送精美帽子1頂。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科技部 mail 通知將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派員至本校查核該會 104 年度補助計畫之財務收支情形，共抽查 9 個計畫，屆時將通知相關單位說明。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06 年 1 月 5 日本校通識課程修習辦法修正發布，新增服務學習培養課程，其中一學期得修習博雅通識之服務學習課程。因應修習博雅通識「服務學習」課程，可抵認 1 次共同必修「服務學習培養」課程辦法修改之故，本學期修習博雅通識「服務學習」課程人數(4 門 106 人)，較上學期(4 門 68 人)顯著上升。顯示此鼓勵方案是有效的。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本學期有新增校內職員的英外語文進修專班 3 班,目前 有 1 班已額滿,感謝國際處及人事室的支持。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目前海西班招生已結束,到目前為止有 20 位報名,未來有機會於廈門開班授課。接下來則持續進行越南班招生,請各位師長同仁多多協助招生宣傳。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一、預計將於 106 年 3 月 28 日 (二) 15:00-17:00,於工學院地下室育成中心多媒體教室舉辦「106「U-Start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校內說明會(一)」,活動當中除安排計畫申請介紹說明之外,亦安排握有技術團隊之總召前來前行招兵買馬之工作,敬請有興趣之校內師生踴躍參加。 二、預計於 106 年 4 月 8 日(六)10:00-16:00,於圖資大樓 6 樓育成中心創能基地與研究發展處共同舉辦「106 年創能人才培育營活動」,活動當中針對創業專業知識技能以分			

組方式進行訓練教授，敬請有興趣之校內師生踴躍參加。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第 14 屆畢業典禮舉辦方式(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提第 125 次主管會報，原規劃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補班補課通知將本次畢業典禮調整至 6 月 10、11 日(六、日)，且由各院自行辦理畢業典禮，並由校方另行辦理一場以頒獎、授證典禮為主之畢業典禮(共計 6 場畢業典禮)。

二、為達充份橫向溝通，學務處於 3 月 20 日(一)召開各院畢業典禮協調會，會中決議：

(一)若維持原案由各院自行規劃辦理各院之畢業典禮，經各院院長表示礙於人力吃緊，無法配合。另考量國際處部份僑外生家長已訂定機票及 EMBA 依據原行事曆於 6/10~6/11 該週已進行排課，辦理時間及方式將提以下二方案供鈞長裁示：

(二)方案一：時間改訂為 6/4(日)，統一由學務處在國際會議廳辦理三場畢業典禮，場次時間預計為：

1、上午場：09：30~11：50

2、下午場：14：00~16：20

3、晚上場：17：30~19：50

各院同意家長安排於國際會議廳別處收看同步轉播且各場次參加院系(所)授權由學務處決定(流程及各場次預計參與院系(所)如附件)。

(三)方案二：時間改訂為 6/4(日)，援往例於洪四川運動廣場辦理全校統一場次(流程如附件)。

三、另本次畢業典禮將援往例將請各行政單位同仁協助支援(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決議：採方案二進行，並請思考如何改進熱與吵雜之問題。

拾、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20 分。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草案

106年3月10日第125次主管會報通過，106年3月24日第157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宗旨依據： 依據 105 年 11 月 28 日鈞長指示辦理。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條件之一，即具被推薦資格： 一、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成就者。 二、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者。 三、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四、對社會或國家有重大貢獻非屬上述三類者。 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	傑出校友被推薦資格條件。
第三條 每學年度表揚名額至多三名，得從缺；但經遴選委員會出席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增設名額。	傑出校友名額限制。
第四條 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經當事人同意，推薦方式須符合下列之一： 一、各學院、系所推薦：由教師推薦，經系（院）務會議通過。 二、校（系）友會推薦：由校友會（含海內外）或系友會推薦，並經理事會議決通過。 三、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 四、服務之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	傑出校友推薦方式。
第五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校友，應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一、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除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國際長</u> 、各院院長、校友會代表 <u>一名</u> 為當然委員外，得聘請校內資深教師、歷屆榮獲表揚傑出校友、校友會幹部若干人共同組成， <u>任期為一年</u> 。	規範成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明訂委員會組成人員及遴選傑出校友辦理時程。 <u>依第 125 次主管會報決議，為考量海外優秀校友之遴選，增列國際長為當然委員；明訂校友會代表之當然委員為一名及增訂任期為一年之規定。</u>

<p>二、會議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名代為主持，各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使得成立。</p> <p>三、由委員會公布傑出校友遴選時程表，開始提出推薦至遴選結束之期間，應間隔三個月(含)以上。</p>	
<p>第六條 表揚方式：</p> <p>一、於每年校慶大會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並授予當選證書及獎座。</p> <p>二、傑出具體事蹟應刊登本校刊物、校園網站首頁，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並編輯成冊存放於校史室。</p> <p>三、受邀擔任本校「高大卓越講座」主講人。</p>	傑出校友表揚方式。
<p>第七條 傑出校友應協助宣揚本校教育理念與辦學成效，並積極協助本校發展。</p>	傑出校友義務。
<p>第八條 除名事由：</p> <p>一、有重大損及校譽行為，經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予以除名。</p> <p>二、有重大違法行為並經法院宣告有罪者，予以除名。</p>	傑出校友除名事由。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實施法定程序。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89年7月19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89年11月14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4月24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年3月11日本校第6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3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8日本校第7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會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4日本校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6年12月14日本校第8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1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年5月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70342號函備查
100年1月14日第11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0年4月20日第2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0
年6月24日第2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年6月13日第2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年7月1日發布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年3月24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 一、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導師之聘請，由各學系（所）主任會同學務長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擔任輔導工作，或不能按本辦法執行任務時，由各系（所）主管會同學務長研商後，報	未修正

	請校長另聘其他教師擔任之。	
	<p>第三條 導師編組及輔導原則：</p> <p>一、導師負責輔導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卅人為原則，大一新生應由各系分組安排導師，每組派遣導師一人；大二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由學生自選導師或各系分組編排導師。</p> <p>二、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以每週二之第八、第九節為原則）由各系所公告導生，做為導師談話、導師與導生之活動及學務處舉辦學生輔導活動用。</p> <p>三、導師與導生間之談話或聚會紀錄，其形式不拘，由導師記錄後自行留存。特殊案例需輔導之學生，由導師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處理。</p>	未修正
	<p>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聘請：</p> <p>為便於導師制度之推行，各學院、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所）主管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未修正
	<p>第五條 各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p>	未修正

	<p>一、協助院、系、所導師解決困難問題，積極推行導師制度。</p> <p>二、召集並主持院、系、所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對建議事項，彙送學務處或其他單位參考辦理。</p> <p>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研討會暨相關集會。</p>	
	<p>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p> <p>一、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智力、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俾有效輔導學生。</p> <p>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協調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必要時訪問或聯繫家長，瞭解問題癥結，並於必要時轉介相關輔導單位協助解決。</p> <p>三、主持導師時間及參與導生活動。</p> <p>四、導師應與學生作個別談話，並將特殊案例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處理。</p> <p>五、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p> <p>六、出席所輔導學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及輔導</p>	未修正

	<p>工作研討會等與學生有關之會議等活動。</p> <p>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品蹟或違規行為，得報請學務處獎懲之。學務處對於學生獎懲案件，必要時得請導師會同處理。</p> <p>八、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評定導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操行評分表」送學務處。</p> <p>九、輔導學業待加強學生有關之課業困難與壓力問題。</p>	
	<p>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p> <p>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p> <p>二、每一導生按該年度本項經費總額以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p> <p>(一) 導師人事費：</p> <p>1. 主任導師費 4%</p> <p>2. 班級導師費 48%</p> <p>(二) 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20%</p>	未修正

	<p>(三) 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含諮輔人力費用) 28%</p> <p>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將導師名冊送學務處,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導師生管理系統名單輸入作業。</p>	
<p>第八條 導師會議：</p> <p>各學院導師會議以輔導經驗分享或專題演講暨諮輔報告與宣導辦理,每學<u>年</u>至少召開一次,以學務長及院長為共同主持人。全校性之導師輔導研習營,以專題方式或校級與院級優良導師分享等方式辦理之,以校長為主持人。</p>	<p>第八條 導師會議：</p> <p>各學院導師會議以輔導經驗分享或專題演講暨諮輔報告與宣導辦理,每學<u>期</u>至少召開一次,以學務長及院長為共同主持人。全校性之導師輔導研習營,以專題方式或校級與院級優良導師分享等方式辦理之,以校長為主持人。</p>	<p>因考量學校經費問題,調整各學院導師會議辦理場次。</p>
	<p>第九條 優良導師之表揚：</p> <p>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9 日本校第 10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30 日本校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8、9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工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辦法。</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會委員二十一人，其中召集人由<u>行政副校長</u>兼任之、執行秘書由<u>學務長</u>兼任之，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當然委員九人： <u>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p> <p>二、系所主管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院長就各院系所主管中推薦一人。</p> <p>三、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院長就各院</p>	<p>第二條 本會委員二十一人，其中召集人由<u>學務長</u>兼任之、執行秘書由<u>諮商輔導組組長</u>兼任之，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當然委員九人：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u>諮商輔導組組長</u>。</p> <p>二、系所主管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院長就各院系所主管中推薦一人。</p> <p>三、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院長就各院教師中推薦一人。</p> <p>四、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由</p>	<p>一、修正第二條，召集人原為學務長，調整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調整為學務長。</p> <p>二、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新增行政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去除諮商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p>

<p>教師中推薦一人。</p> <p>四、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由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中推薦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p>	<p>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中推薦特殊教育學生或家長代表二人。</p>	
<p>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教育工作計畫。</p> <p>二、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相關事項。</p> <p><u>三、審議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u></p> <p>四、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p> <p>五、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p> <p>六、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p> <p>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 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 工作計畫。</p> <p>二、 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 事項。</p> <p>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 支持計畫。</p> <p>四、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 服務等相關事項。</p> <p>五、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 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 相關事項。</p> <p>六、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 業務。</p>	<p>一、配合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將招收(甄試)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合併申請、結案。新增第三條第三項，審議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派)之。本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p>	<p>未修正</p>

	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未修正
	第七條 參與本會所召開之會議人員對於討論過程中陳述之意見應守秘密，非經會議決議不得對外公開。	未修正
第八條 本 <u>辦法</u> 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	第八條 本 <u>要點</u> 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規定。	要點修正為辦法
第九條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u> ，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九條 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本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
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年09月28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4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0日本校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4條，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條，104年11月9日發布

105年10月21日第123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1、2、3、4條，105年12月2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2、3條，105年12月15日發布

106年3月10日第125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2、3、4條，106年3月24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2、3、4條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u>	<u>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u>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u>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 ，特訂定「 <u>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u> 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辦法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 <u>如下</u> ： 一、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就讀之研究生。 <u>二、透過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就讀之本校畢業</u>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就讀之研究生。 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11	為促進招生成效，擴大獎勵對象，新增「本校畢業生就讀產碩專班」及「本校畢業生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兩種獎勵對象。

<p><u>生。</u></p> <p><u>三、透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錄取註冊入學就讀之本校畢業生。</u></p> <p>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p>	<p>校。</p>	
<p>第三條 碩士班獎學金對象、條件及額度規定如下：</p> <p>一、適用本校或他校畢業生者：</p> <p>(一)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p> <p>(二)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一為榜首，另一</p>	<p>第三條 獎學金對象、條件及額度規定如下：</p> <p>一、適用本校或他校畢業生者：</p> <p>(一)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p> <p>(二)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一為榜</p>	<p>本條獎學金係屬碩士班入學獎學金，因此修正現行條文新增碩士班。</p>

為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 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均為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2 萬元)。

(四) 參加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註冊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2 萬元)。

二、適用本校畢業生者：

(一) 本校畢業生學士班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前 50% 以內(小數

首，另一為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 參加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任一校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同時名列本校及研究型國立大學之一校，均為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2 萬元)。

(四) 參加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註冊就讀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2 萬元)。

二、適用本校畢業生者：

<p>點第 1 位四捨五入)者，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 5 仟元。</p> <p>(二)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 2 仟元。</p> <p>同時獲得前項第一、二款獎學金之研究生，應擇獎學金額度較高者領取。</p>	<p>(一)本校畢業生學士班學業總成績名次在前 50% 以內 (小數點第 1 位四捨五入)者，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 5 仟元。</p> <p>(二)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 2 仟元。</p> <p>同時獲得前項第一、二款獎學金之研究生，應擇獎學金額度較高者領取。</p>	
<p><u>第四條</u> <u>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入學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獎學金 2 仟元。</u></p>		<p>本條為新增條文，規範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之獎學金額度。</p>
<p><u>第五條</u>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p>	<p><u>第四條</u>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 1 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p>	<p>條次修正為第五條。</p>
<p><u>第六條</u> 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後，如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暫停頒發獎學金，俟復學後再行頒發；如辦理退學者，停止頒發獎學金。</p> <p>若在學期中辦理當學期休、退學者，學生當學期已獲頒之獎學金不必繳回。</p>	<p><u>第五條</u> 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後，如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暫停頒發獎學金，俟復學後再行頒發；如辦理退學者，停止頒發獎學金。</p> <p>若在學期中辦理當學期休、退學者，學生當學期已獲頒之獎學金不必繳回。</p>	<p>條次修正為第六條。</p>

<p>獲頒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獎項學生得依校內相關規定條件申請其他獎補助。</p>	<p>獲頒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獎項學生得依校內相關規定條件申請其他獎補助。</p>	
<p>第<u>七</u>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經費撥付。</p>	<p>第<u>六</u>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經費撥付。</p>	<p>條次修正為第七條。</p>
<p>第<u>八</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u>七</u>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條次修正為第八條。</p>
<p>第<u>九</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八</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修正為第九條。</p>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作業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年11月15日第13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4月24日第11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年5月15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4日第119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點、刪除原第11點，105年3月18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點、刪除原第11點，105年3月31日核定

106年3月24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於颱風、汛期期間處理各項防颱及防汛（以下簡稱防災）事務，減少校園設備（施）及財物損失，並快速復原各項災損，確保師生安全，以臨時編組方式成立本校防颱及防汛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u>並視情況召開防災會議</u> 。	一、為於颱風、汛期期間處理各項防颱及防汛（以下簡稱防災）事務，減少校園設備（施）及財物損失，並快速復原各項災損，確保師生安全，以臨時編組方式成立本校防颱及防汛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u>並視情況召開防災會議</u> 。	立法依據與立法目的，刪除會議運作方式，於後面條文另訂。
二、本小組於中央氣象局發佈高雄地區為陸上颱風警報或高雄平地地區為超大豪雨警戒區域時啟動。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包括 <u>學務處</u> 生輔組組長、 <u>總務處</u> 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 <u>及視災害情形需召集之相關人員</u> 。 <u>召集人視情況需要，由秘書室召開事前防災準備會議。</u>	二、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總務長為副召集人，成員包括生輔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保管組組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駐警隊隊長、秘書室指派人員及各大樓負責管理等相關人員。	1.彙整原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載明本小組啟動時機(陸警與超大豪雨)與成員。 2.「事前防災準備會議」由召集人(主秘)視情況需要，由秘書室辦理會議之召開。 3.「防颱及防汛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刪除駐警隊隊長(隸屬於事務組內)、秘書室指派人員及各大樓負責管理人員，改增列「視災害情形需召集之相關人員」，由召集人依防災需求召集適當成員開會。
	三、防災啟動後之相關人員區分：	原要點第三點為災害來

	<p>(一)召集人：由主任秘書及總務長輪流擔任。</p> <p>(二)執行秘書：由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依序輪流擔任。</p> <p>(三)假日及夜間留守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保全人員。 2.營繕組水電廠商駐校人員。 3.校安中心人員。 	<p>襲時留守規定，改置於新條文第五點。</p>
	<p>四、本小組於中央氣象局發佈高雄地區為陸上颱風警報或高雄平地地區為超大豪雨警戒區域時啟動；留守人員進駐及解散時程由召集人視實際情況決定。</p>	<p>彙整於新要點第二點</p>
<p>三、事前防災作業：</p> <p>(一)總務處事務組應於<u>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來襲前通知</u>各大樓及區域管理單位颱風豪雨動態及注意事項，並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查核表」(附件一)限期逐項完成自主檢查，<u>彙整查核表陳核</u>。</p> <p>(二)校園各大樓及區域之管理單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第一大樓：3樓以上為學務處，其餘區域(含公共空間)為各使用單位。 2. 工學院大樓：工學院。 3. 理學院大樓：理學院。 4. 法學院大樓：法學院。 5. 管理學院大樓：管理學院。 	<p>五、防災期間校園各大樓及區域之管理單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綜合第一大樓：3樓以上為學務處，其餘區域(含公共空間)為各使用單位。 (二)工學院大樓：工學院。 (三)理學院大樓：理學院。 (四)法學院大樓：法學院。 (五)管理學院大樓：管理學院。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人文社會科學院。 (七)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教學大樓：體育室。 (八)圖書資訊大樓：圖書資訊館。 (九)行政大樓：總務處。 (十)學生宿舍：學務處。 (十一)職務宿舍：總務處。 (十二)校園或其他未分配之區 	<p>事前防災作業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原第五點、第六點明訂事前防災作業相關單位之權責及啟動時機。 2. 各大樓及區域管理單位與原第五點不同之處為，<u>增列演講廳與校園戶外區域之權責</u>。 3. 明訂<u>各大樓事前防災作業應辦理事項</u>。

<p>6. 人文社會科學院大樓：人文社會科學院。</p> <p>7. 體育健康休閒多功能教學大樓：體育室。</p> <p>8. 圖書資訊大樓：圖書資訊館。</p> <p>9. 行政大樓：總務處。</p> <p>10. 學生宿舍：學務處。</p> <p>11. 職務宿舍：總務處。</p> <p>12. 演講廳與其他未分配之區域：總務處。</p> <p>13. 校園戶外區域：環安衛中心。</p> <p>(三) <u>上述</u>各大樓及區域管理單位防災工作人員由各單位自行指派，<u>負責於總務處事務組通知期限內依「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查核表」及所管空間之特性自行增列防災工作事項，確實督促並檢查所管空間完成防災準備工作後填覆查核表。</u></p>	<p>域：總務處。</p> <p>上述各管理單位人員由各單位自行指派管理。</p> <p>六、防災期間，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集留守人員召開防災準備會議。各大樓及區域管理單位接獲總務處事務組通告颱風或超大豪雨動態及注意事項後，應依據「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查核表」(附件一)逐項完成自主檢查，並將查核表送執行秘書彙整、陳核。</p>	
<p><u>四、當颱風或超大豪雨災害來襲宣布停止上班時，即啟動防颱防汛待命與留守作業。</u></p> <p><u>防颱防汛待命與留守成員與任務如下：</u></p> <p><u>(一) 待命人員：</u></p> <p><u>1. 總指揮：指揮調度本校人力、物力等資源，綜理待命與留守作業。</u>由本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輪流擔任。</p> <p><u>2. 執行秘書：協調本校人力、物力等資源，確保人員安全與減少災時</u></p>		<p>災時待命與留守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原要點第三點、第八點明訂防颱防汛待命與留守成員與任務。 2. 明訂啟動待命與留守作業時機。 3. 「待命人員」為總指揮與執行秘書，另新增環安衛中心組長輪值擔任執行秘書。 4. 「留守成員」維持不

<p><u>損失、撰寫待命期間緊急應變日誌簿</u>。由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長</u>輪流擔任。</p> <p>(二) 留守人員：<u>輪值留守校園，執行人員安全維護與防災作業，不定時檢查管理區域，及時通報執行秘書災害情形。成員包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駐衛警察</u>與保全人員。 2. 營繕組水電廠商駐校人員。 3. 校安中心人員。 <p><u>防颱防汛待命與留守作業之解散</u>時程，由<u>總指揮</u>視實際災害情況決定。</p>		<p>變，僅新增「<u>駐衛警察</u>」以正確與外包保全人員區別，以符合實際留守現況。</p> <p>5. 明訂防颱防汛待命與留守作業之解散由<u>總指揮</u>(原為召集人)訂之。</p>
<p>刪除</p>	<p>七、防災期間，關閉校園各汽車出入口，統一自校門進出，並視需要將柵欄臂暫時移除。</p>	<p>颱風與超大豪雨來襲期間校園出入口之管制授權由事務組駐警隊與待命留守人員依實際情形管制，柵欄臂移除於事前防災作業已辦理。</p>
	<p>八、防災期間，留守人員如發現有災損而無法適當處理者，應即通知執行秘書派員處理。</p> <p>執行秘書於防災期間，應彙整相關資料撰寫緊急應變日誌簿，於警報(戒)解除後陳核，並移交下一位輪值執行秘書。</p> <p>防災警報(戒)解除後，執行秘書應通知各管理單位，如有災損，應儘速向總務處提出災損報告表(附件二)，以為後續處理改善。</p>	<p>已彙整於新要點第四點(災時)、第八點(災後)</p>
<p><u>五、事前防災與災害來襲期間</u>，為能迅速有效管理及減少損失，對於</p>	<p>九、防災期間，為能迅速有效管理及減少損失，對於相關防災事宜，</p>	<p>明訂本小組具有跨級指揮權時間為<u>災前防災與</u></p>

<p>相關防災事宜，召集人或其授權人有權直接指揮調度相關人員做必要處置。相關人員應循防颱及防汛指揮體系上報相關事宜，不受平時層級體系及部門分工之約束。</p>	<p>召集人或其授權人有權直接指揮調度相關人員做必要處置。相關人員應循防颱及防汛指揮體系上報相關事宜，不受平時層級節制體系及部門分工之約束。</p>	<p><u>災害侵襲時。</u></p>
<p>刪除</p>	<p>十、防災期間，留守人員行動電話應保持開機，並應不定時檢查管理區域，以便及時通報防範災損。</p>	<p>留守人員已減為專業人員，可免規範其通訊方式，建議刪除。</p>
<p><u>六、防颱防汛待命與留守作業期間，相關人員之簡便儲糧與餐點，由總務處事務組經費統一核支。</u></p>	<p>十一、防災期間，留守人員之簡便儲糧，由總務處事務組處理；待命期間如需其他餐飲則由各單位自理，所需費用由總務處統一核支。</p>	<p>因待命留守人員減少，明訂人員餐點購買後均由總務處事務組核支。</p>
<p><u>七、防颱防汛待命與留守作業期間，留守人員及臨時因故被召回出勤者，依出勤時間核予加班時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依該法核給加班費與補休；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等規定核給加班費或補休。</u></p>	<p>十二、防災期間留守人員依執勤時間核予加班時數，該加班時數可依規定選擇期限內補休或視經費狀況報支加班費；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報支加班費依該法規定辦理。</p>	<p><u>勞基法第 40 條</u>：「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建議天災待命留守期間，留守人員與臨時被召回學校人員，均比照勞基法核給加班費與補休時數。 <u>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u>：「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p>

		<p>其他相當之補償。」</p> <p>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p> <p>第三點：「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其一次加班或三個月內加班時數累計達四小時者，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p>
<p><u>八、災害來襲後，執行秘書應將緊急應變日誌簿陳核予召集人，以利後續改善防災作業成效，奉核後送總務處事務組存檔。</u></p> <p><u>災害損失調查(附件二)由總務處營繕組通知各單位於期限內提報項目、數量與金額等，俾利後續復原工作之規劃與安排。</u></p> <p><u>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補助款事宜，由召集人依災損情形指示秘書室辦理。</u></p> <p><u>校安通報系統由校安中心辦理通報。</u></p>		<p>災後回報作業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秘應陳核緊急應變日誌簿。(原要點第八點) 2. 災損之彙整營繕組辦理。 3. 災損補助款之申請由召集人視災損項目與情形指示秘書室專案辦理。 4. 校安通報系統由學務處校安中心通報。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僅修正點次為第九點。</p>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查核表—各系辦、教室及研究室使用者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所屬空間(系辦、教室及研究室)門窗是否關閉或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2	所屬空間(系辦、教室及研究室)設備電源開關是否須關閉，請自行依設備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3	所屬(系辦、教室及研究室)室內空間是否有漏水或淹水之虞，貴重物品是否架高或搬離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4	各空間窗台、陽台物品移除，避免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5	其他應注意事項，由使用者自行訂定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查核表—各大樓管理單位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檢查頂樓、走廊排水孔是否保持暢通(如有泥沙落葉淤積須清除)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2	各空間窗台、陽台物品移除，避免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3	易漏水之處是否預作防範措施(如盡速通報檢修、物品搬至安全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4	易淹水地下室或1F空間重要物品移至高處，領取沙包堆放(創建系工坊請組立擋水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5	檢查大樓各空間內門窗是否關閉或固定(包含氣窗、頂樓防火門)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6	其他應注意事項，由各大樓管理單位訂定(以法學院為例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7	五樓教師研究室外北面露台排水孔是否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8	閣樓各層門窗是否關閉或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查核表——總務處事務組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中央氣象局發布高雄地區海上與陸上颱風警報時，校內防颱準備作業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2	防災設備準備：沙包、手電筒、電池、雨衣、雨鞋、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3	關閉校園各汽車出入口，統一自校門進出，視需要將柵欄臂暫時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4	公告車輛移出地下室，視情形開放路邊停車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5	清潔班人員加強清除各大樓中庭落葉、疏通排水溝渠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6	清潔班人員加強清除各大樓地下室排水孔淤泥與截水溝落葉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7	各大樓演講廳、會議廳門窗關閉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8	派員至各大樓巡檢總務處負責之教室門窗是否關閉或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9	派員巡檢各大樓管理人員是否落實防颱防汛準備工作，相關紀錄作為檢討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10	留守人員之儲糧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11	其他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查核表——總務處營繕組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巡視各地下室抽水口與抽水馬達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2	組立中央停車場與工學院機車停車場擋水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3	配合各單位因應防颱緊急檢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4	其他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查核表——總務處保管組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參考各大樓準備工作事項執行職務宿舍防颱防汛準備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2	巡檢學生餐廳與各出租空間防颱防汛準備工作(包含組立綜一餐廳擋水閘門)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3	其他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查核表—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庭園班加強校園植栽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2	校園各排水溝(渠)及校區落水頭巡檢及落葉、雜物阻塞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3	檢視各單位實驗室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4	緊急照明設備是否堪用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5	聯絡庭園打掃外包廠商，確認災後重建所需人力及機具類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6	其他應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國立高雄大學防颱及防汛準備工作查核表—學務處

No	項目	檢查結果
1	學生安全防災注意事項之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2	學生宿舍巡檢	<input type="checkbox"/> OK <input type="checkbox"/> 待處理：
3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自行訂定	

填表單位：

填表人：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1年6月11日第5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9年3月26日第10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3日第1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4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2、3、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依環境保護暨<u>職業</u>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保障教職員工生實驗操作之安全，依環境保護暨勞工<u>安全衛生</u>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p>
<p>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u>行政</u>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置委員<u>十五</u>人，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行政副校長、總務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u>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學生代表</u>（<u>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或學生議會推選一名</u>）</p>	<p>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置委員 <u>16</u> 人，成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 校長、行政副校長、總務長、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二)推選委員： 由總務</p>	<p>一、修正部分(當然委員): 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當然委員新增<u>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學生代表</u>。 二、修改用條列式說明。 三、另外執行秘書原由中心指定更改為組長擔任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擔任之</u>。</p> <p>二、推選委員：</p> <p>（一）總務處：一人。</p> <p>（二）相關系所及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本會委員中需置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等共七人。其中相關系所係</p>	<p>處、相關系所(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運健休閒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推薦人選，經召集人遴聘之；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本會委員中需置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或毒性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指：(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運健休閒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為推薦人選，經召集人遴聘之；另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p> <p>(三)本會中另</p>	<p>學物質管理專長等三員。</p> <p>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本會中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或<u>總務長指定人員</u>擔任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組</u>長擔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p> <p>一、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衛有關規定。</p> <p>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輻射防護、安衛措施計畫。</p> <p>三、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衛教育實施計畫。</p> <p>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辦法。</p> <p>五、研議作業環</p>	<p>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p> <p>一、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衛有關規定。</p> <p>二、評估並定期檢討及修訂環保、輻射防護、安衛措施計畫。</p> <p>三、研議環保、輻射防護、安衛教育實施計畫。</p> <p>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之危害辦法。</p> <p>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p>	<p>一、重新修改文字敘述。</p> <p>二、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p> <p>六、督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安衛意外事件。</p> <p>七、<u>依教育部頒「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審議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事項。</u></p> <p>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輻射防護、<u>職業</u>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p>	<p>採取之對策。</p> <p>六、督導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保、輻射、安衛意外事件。</p> <p>七、審議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與管理事項，並依教育部頒「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為依據。</p> <p>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保、輻射防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置備紀錄。</p>	
<p>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召集人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	第六條 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管理及總務費用支應。	
第七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審議及生效程序。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 年 05 月 30 日第 1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8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實驗動物之管理及使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英文名稱為Natio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NUKACUC)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實驗動物之管理及使用，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英文名稱為Natio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NUKACUC)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本校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劃。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本校動物實驗之科學應用計劃。 二、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建議。</p> <p>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p> <p>五、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p>	<p>三、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建議。</p> <p>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p> <p>五、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u>五人</u>，委員應包含合格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u>其餘由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各提名二名，陳請校長聘任之。</u></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u>五至七</u>人，委員應包含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及合格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一名，<u>其餘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研擬委員名單，由校長勾選後聘任之。</u></p>	<p>一、考量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無具相關專業性審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申請案故排除擔任當然委員，惟仍保留執行秘書一職以辦理本委員會幕僚作業。</p> <p>二、考量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僅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較為瞭解，故本由各院推薦修正為理學院及人文學院各提出二名擔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本會成立後三十日</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本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本會成立後三十</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內需將成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日內需將成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五條 凡利用動物在本校（包括跨校合作）進行科學應用（包括教學、研究及試驗），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得進行；變更時亦同。實驗申請所需相關表格及內部查核規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第五條 凡利用動物在本校（包括跨校合作）進行科學應用（包括教學、研究及試驗），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得進行；變更時亦同。實驗申請所需相關表格及內部查核規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未修正。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發現進行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者，得終止其實動物之使用。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發現進行之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時者，得終止其實動物之使用。	未修正。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相關人員兼任之，以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互選。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相關人員兼任之，以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委員會視提案情形召開會議，並得視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	考量農委會送計畫時間較為緊迫性，將原本固定每半年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開一次更改為視提案情形召開會議。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11月13日第5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討論通過，101年06月15日第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24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3、5、7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基因重組相關研究之實驗安全，依據<u>科技部</u>「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以下簡稱實驗守則)之規定，設置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為保障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基因重組相關研究之實驗安全，依據<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以下簡稱實驗守則)之規定，設置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p>
<p>第二條 本會對下列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有關事項進行調查及審議，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p> <p>一、實驗計畫是否根據實驗守則而擬定。</p> <p>二、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p> <p>三、實驗意外的處置及改善</p>	<p>第二條 本會對下列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有關事項進行調查及審議，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p> <p>一、實驗計畫是否根據實驗守則而擬定。</p> <p>二、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p> <p>三、實驗意外的處置及改善</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法。</p> <p>四、追蹤實驗是否遵照基因重組守則，是否正確執行並給予必要建議。</p> <p>五、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p>	<p>方法。</p> <p>四、追蹤實驗是否遵照基因重組守則，是否正確執行並給予必要建議。</p> <p>五、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七人，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本會委員除生命科學系系主任、<u>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u>、<u>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系主任</u>為當然委員外，<u>理學院及工學院各</u>提名二名，陳請校長聘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九人，置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本會委員除生命科學系系主任、<u>生物科技研究所所長</u>、<u>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系主任</u>、<u>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系主任</u>及<u>總務處環安組組長</u>為當然委員外，<u>各院</u>由本校教師及相關研究暨技術人員中提名一至二名候選人，陳請校長聘任之。</p>	<p>一、考量土環系從未提出生物實驗室安全申請案，擬將土環系系主任排除，改以曾有老師提出生物實驗安全申請案之化材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考量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並無具相關專業性審查生物實驗申請案故排除擔任當然委員，惟仍保留執行秘書一職以辦理本委員會幕僚作業。</p> <p>三、考量生物實驗僅理工學院教師教為瞭解，故本由各院推薦修正為理學院及工學院各提出二名擔任之。</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依職務任期外，主任委員、委</p>	<p>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除當然委員依職務任期外，主任委員、委</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任期均為二年。	員任期均為二年。	
<p>第五條 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衛中心派員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相關經費由學校支援，<u>本委員會視提案情形召開會議</u>。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前項會議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第五條 本會為執行上述工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衛中心派員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相關經費由學校支援。<u>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半年開會一次</u>，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前項會議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考量<u>科技部</u>送計畫時間較為緊迫性，將原本固定每半年召開一次更改為視提案情形召開會議。</p>
<p>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p>	<p>第六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p> <p><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u>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改內容</p>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附表(三)項次 3.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三) 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事項：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3. 不需申請	補助系所借予 IMBA 本地碩士生員額	系所	\$20,000 元/每員 <u>每學</u> <u>年</u> 上限	按員額數計算,依年度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於 EMBA 管理費撥入後,於借用員額之該 <u>學期</u> 起依借用員額數計算	1. 系所借予 IMBA 本地碩士生員額之期程至少須滿 <u>1</u> 學年。 2. 由本院依借用學年度當學期起計算經費額度,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檢附「系所會議紀錄」、「系所與 IMBA 雙方之協議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借予 IMBA 之系所「簽」提本校招生員額會議通過後,據以覈實補助。

修正後條文

(三) 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事項：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3. 不需申請	補助系所借予 IMBA 本地碩士生員額	系所	\$20,000 元/每員上限	<u>以借用之該學年度,按借用員額數計算,核給一次</u> <u>性補助(不逐年累計)</u> ,依年度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於 EMBA 管理費撥入後,於借用員額之該 <u>學年度</u> 起依借用員額數計算	1. 系所借予 IMBA 本地碩士生員額之期程至少須滿 <u>2</u> 學年。 2. 由本院依借用學年度當學期起計算經費額度,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檢附「系所會議紀錄」、「系所與 IMBA 雙方之協議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借予 IMBA 之系所「簽」提本校招生員額會議通過後,據以覈實補助。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要點(修正草案)

102年11月14日管理學院102學年第1學期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審議通過，103年1月7日管理學院102學年第1學期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3年3月26日管理學院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103年6月10日管理學院102學年第2學期第4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103年9月30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103年11月4日管理學院第27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12日第1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2月20日管理學院第3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6年3月24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

- 一、為提昇本院國際交流及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績效，以有效運用EMBA管理費，並規範相關各項獎補助經費之申請期程、申請資格、應附文件、補助金額上限與總補助額度，特訂本管理費支用要點。
- 二、各類獎補助之項目、獎補助對象、補助上限、總補助額度、受理申請期程、申請資格及應檢附文件詳如附表所列。
- 三、以上各項獎補助除附表第(一)類9、10、11、12等四項、第(二)類2、3等二項及第(三)類1、3、4等三項，由本院計算後分配各系所，不需系所提出申請；其他獎補助項目請依據申請期程規定提出申請，並應符合本院通知之各獎補助項目之該年度採計期程。
- 四、以上各項獎補助除無總補助額度上限者，其他項目如申請補助者之合計總補助金額超過上限，則該項獎補助按該項總補助金額/申請總件數平均值核予獎補助額度（如平均值有小數點以下者，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個位數）。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三) (核銷時請詳閱 (四)注意事項)

(一)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1.	補助系所促成國際處認列之校、院或系級學術簽約	系所	1. 校級 \$20,000元/每件 上限 2. 院級 \$15,000元/每件 上限 3. 系級 \$10,000元/每件 上限 (獎狀乙紙) ※依主計規定須檢據核銷	每年20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每年度1~3月底止	1. 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不含大陸地區之合作交流)簽訂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或契約者(不含互訪)。 2. 包含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及備忘錄，並僅採計簽約年度符合資料計算期間簽署合約者(不含換約或續約者)。 3. 須為上學年度(上年度8月1日起至本年度7月31日止)完成簽署合約者。 ■檢附「申請表」及簽訂完成之「契約或備忘錄」等文件影本。
2.	補助系所舉辦國際處認列之國際研討會，比照教育部及科技部之五種補助分類	系所	第一類： \$50,000/每場次上限 第二類： \$50,000/每場次上限 第三類： \$10,000/每場次上限 第四類： \$10,000/每場次上限 第五類： \$10,000/每場次上限	每年20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預計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1. 依本校認列之國際研討會係指：「對外公開發稿」及有「審稿制度」，且會議發表者至少有3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含台灣地區)人員參與。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1個國家(地區)；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舉辦單位所屬外籍教師或學生，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 2. 依據科技部、教育部及本校評比指標之國際研討會分類標準，共分為下列五類： 第一類： 由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本校採計分數：每場次積分5分) 第二類： 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採計分數：每場

(一)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次積分 5 分) 第三類： 國內學術組織授權辦理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採計分數：每場次積分 1 分) 第四類： 國內自行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次積分 1 分) 第五類： 科技部雙邊協定計畫未能容納或與科技部尚未簽訂雙邊合作協定之雙邊學術研討會。(本校採計分數：每場次積分 1 分) ■檢附「申請表」，事後需檢附「國際性學術組織授權相關證明文件」及「大會手冊」。
3.	補助系所邀請國外知名學術機構教師及學生蒞系所從事研究或教學	系所	1. \$10,000 元/每名教師上限 2. \$5,000 元/每名學生上限	每年 20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預計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1. 以接待項目並依主計規定核銷。 2. 蒞系所從事研究或教學至少一週以上者。 ■檢附「申請表」及「國際學者、專家或學生名冊」、「簡歷」及「研究計畫或教學報告」。
4.	補助系所邀請國際知名 SCI 或 SSCI 之主編蒞院演講	系所	\$10,000 元/每名上限	每年 5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預計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須為現任國際知名 SCI 或 SSCI 之主編。 ■檢附「申請表」及「國際知名 SCI 或 SSCI 之主編名冊」、「簡歷」及「演講題目、演講摘要、活動照片」。
5.	補助系所邀請在台國際學者順道演講	系所	\$5,000 元/每名上限	每年 20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	預計辦理一週前提出申請	補助經費含國內交通費實報實銷+部分演講費 ■檢附「申請表」及「國際學者名冊」、「簡歷」及「演講題目、演講摘要、活動照片」。

(一)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 ※應附文件
				會議審議 核定獎助 額度		
6.	補助系所於本院舉辦外籍交換學生蒞校國際短期課程及夏令營分班	系所	\$5,000 元/每名上限	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度，經系所會議核定獎助額度	預計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為本院系所舉辦之「短期課程」及「夏令營隊學分班」。 以接待項目並依主計規定核銷。 <p>■檢附「申請表」及「外籍交換學生名單(含國籍)」、「參加「短期課程或夏令營隊學分班名稱」及相關佐證資料。</p>
7.	獎勵學生赴國外學術機構國際交流或企業實習	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雙學位 \$200,000 元/每名上限 國際交換學生 \$100,000 元/每名上限 短期國際學術交流、競賽或企業實習 \$20,000 元/每名上限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20,000 元/每名上限 	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度，經系所會議核定獎助額度	預計辦理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院學生赴國外學術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交流，包含：進修國際雙學位、國際交換學生。 本院學生進行「短期國際學術進修、交流」者(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若為海外志工團，不予補助，若為「學科 XX 營隊」(物理電子研習營隊)，即可補助。 本院學生進行「短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競賽或實習」活動者(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性學術競賽活動)。 本項為部分補助，經費核銷順序須以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款優先使用，不足數額方由校補助款支應。每位學生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學期間各以補助一次為原則，同一會議或競賽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進修、交流期間有跨學期、年度者，請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p>■核銷時除「印領清冊」外，另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於事後檢附相關「邀請函或活動競賽</p>

(一)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 ※應附文件
						<p>表」、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等購票證明影本、登機證存根影本(因係為獎助金故跨年度機票僅供出國佐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簡要赴會報告或實習報告」等為佐證文件及「未獲或已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含切結書)」。</p> <p>如為學生出國進行「國際雙學位」及「國際交換生」補助，則除上開佐證文件，另須檢附該外國學校核發之「入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p> <p>(註1)學生獲本項獎補助之系所，應按補助額度於本校「印領清冊」系統造冊請款支付，並請系所定期查核學生赴國外進修學習情形，以確定其學習之事實。</p> <p>(註2)如獲本獎補助之學生經查核確實未有赴國外進修學習之情事，應請學生全數繳回已支付之獎助款，如中途未完成學習者，應按比例繳回已補助之經費。</p>
8.	獎勵學生獲得國際處認列之國際證照	學生	\$5,000 元/每件每人每年上限 ※ 教師獲補助之經費須依計檢核銷	每年 10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核定獎助額度	每 年 度 1~3 月 底 止	<p>1. 須符合國際性專業證照之定義，為三個國家/地區(含)以上國家相關單位或業界認可之證照。</p> <p>2. 須為上學年度(上年度 8 月 1 起至本年度 7 月 31 日止)取得證照者。</p> <p>■ 檢附「申請表」及「國際證照影本」(並須提示正本供查驗)。</p>
9.	補助 IMBA 學生外籍生工讀金 不需申請	外籍生 (IMBA)	\$100,000 元/每年級每名上限	每年 20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	每學年度開始，由 IMBA 簽	<p>1. 每年級一名，共補助二名(延修生不予補助)。</p> <p>2. 請 IMBA 先簽會本院及</p>

(一)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國際交流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請件數及管理費額，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會本院	主計室同意。 ■檢附奉核准之「簽呈及附件」影本。 (註)IMBA 應按月於本校「印領清冊」系統造冊請款支付、檢附工讀紀錄表、並申報所得稅..等事宜。
10. 不需申請	補助 IMBA 外籍生招生經費	IMBA	\$100,000 元/每年上限	每年 10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每年度於 EMBA 管理費撥入後	1. 請 IMBA 依本校規定請採購程序辦理。 2. 由本院授權 IMBA 自本院 EMBA 管理費科目項下動支。 3. IMBA 提出請購單或簽呈須經院長簽章始得動支。 ■經費動支前請檢附奉核准之「簽呈及附件」影本。
11. 不需申請	獎勵系所本年度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之表現	系所	\$2,000 元/每點上限	詳如申請資格規定，由本院統一年度管理費額，經由系所主管會議核定每點獎助標準	每年度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結果核定後	1. 本項獎補助之採計以國際處公布之積分表及點數為依據。 2. 每點獎補助額度由本院統一計算後，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本院依每年度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積分表提會討論。
12. 不需申請	國際處認列之其他有助於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系所	分配給提案者/每年 2 萬元上限 ※ 教師獲補助經費之須依規定檢銷	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經由系所主管會議核定獎助額度	每年度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結果核定後	1. 本項獎補助之國際處採計公布之積分表及點數為依據。 2. 本項獎補助額度須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本院依每年度本校「國際交流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積分表提會討論。

(二) 獎勵系所及學生推動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 ※應附文件
1.	獲得研發處認列之專利獎助	學生	1.發明專利權 \$20,000元/每件 上限 2.實用新型專利權 \$5,000元/每件 上限 3.新式樣專利權 \$3,000元/每件 上限 (獎狀乙紙) ※教師獲獎補助之經費須依主計規定檢核	每年5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取得專利後	1.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申請之專利,或「技轉金轉入本校校務基金」者。 2.共分為三類:發明、新型、新式樣,各類專利分別獎勵如下: (1)通過「發明專利權」者,每件個人獎勵上限\$20,000元及獎狀乙紙。 (2)通過「實用新型專利權」者,每件個人獎勵上限\$5,000元及獎狀乙紙。 (3)通過「新式樣專利權」者,每件個人獎勵上限\$3,000元及獎狀乙紙 檢附「申請表」及「五年內專利、技轉成果(含件數、金額、回饋金等)等佐證資料」。
2. 不需申請	獎勵系所在本年度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之表現	系所	\$2,000元/每點上限	詳如申請資格規定,由本院統計後,依年度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每點獎助標準	每年度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結果核定後	1.本項獎補助之採計以研發處公布積分表及點數為依據。 2.每點獎補助額度由本院統計後,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每年度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積分表
3. 不需申請	獲得研發處認列之其他有助於學術研究與產學之事項	系所	分配給提案者 ※教師獲獎補助之經費須依主計規定檢核	每年度\$20,000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每年度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結果核定後	1.本項獎補助之研發處處採計公布之積分表及點數為依據。 2.本項獎補助額度須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每年度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評比」各項目積分表

(三) 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事項：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1. 不需申請	回饋系所每年度提撥之院辦業務費	系所	按各系所實際提撥金額回饋(含佐理費用)	覈實計算，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	於 EMBA 管理費撥入後	1. 按各系所本年度實際提撥金額回饋，由本院統計後，授權各系所自本院管理費科目項下動支。 2. 核銷程序請依五、注意事項：(五)之規定辦理。
2.	補助系所合開課程之開辦費(以學用合、企業實習等課程為主)	課程	\$10,000 元/每門課程 每學期上限	每年 5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及年度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於合開課程實際開辦後	優先給新開課程。 檢附「申請表」及「合開課程規劃書」、「參與教師名單」。
3. 不需申請	補助系所借予 IMBA 本地碩士生員額	系所	\$20,000 元/每員上限	<u>以借用之該學年度</u> ，按 <u>借用員額數</u> 計算， <u>核給一次性補助(不逐年累計)</u> ，依年度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於 EMBA 管理費撥入後，於借用員額之該學年起依借用員額數計算	1. 系所借予 IMBA 本地碩士生員額之期程至少須滿 <u>2</u> 學年。 2. 由本院依借用學年度當學期起計算經費額度，經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決定。 檢附「系所會議紀錄」、「系所與 IMBA 雙方之協議書」、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請借予 IMBA 之系所「簽」提本校招生員額會議通過後，據以覈實補助。
4. 不需申請	補助系所外借之本地生員額運作費	IMBA	\$10,000 元/每員每學年上限	按員額數計算，依年度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於 EMBA 管理費撥入後，於借用員額之該學期起依借用員額數計算	同上
5.	獎勵本院學生取得院內任何一學程證書	學生	\$5,000 元/每人每案上限	每年 10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管理費額度，經由	取得學程證書後	須為本院系所具有學籍之學生(不含本院系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生)。 檢附「申請表」及「學程證書」影本(並須提示正

(三) 其他與院務發展相關之事項：						
項次	獎補助項目	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金額上限	總補助額度	受理申請期程	申請資格及應附文件
				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本供查驗)。
6.	獎勵學生參加國內及大陸港澳地區實習(學分課程)	學生	\$10,000 元/每人每案上限	每年 10 萬元上限，依年度申請件數及管理費額度，經由系所主管會議審議核定獎助額度	取得學分後	須為本院系所具有學籍之學生(不含本院系所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生)。 檢附「申請表」及「學分證書」影本(並須提示正本供查驗)。

(四)注意事項：

1. 請依主計法規，製作印領清冊或檢附符合規定之「發票」或「收據」，並循本校請採購程序核銷。
2. 本 EMBA 管理費係屬經常門經費(業務費)，不得購置 1 萬元(含)以上之財產設備，如為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消耗品或維修等費用，則可依教學研究需求，並循本校相關規定請採購核銷。
3. 學生出國，應循本校出國程序辦妥請假等手續，並依核定額度，學生出國補助部份，系所除依規定應請學生檢附相關文件，並請協助於本校系統「印領清冊」造冊請款(依規定不得核銷出國機票費用)。
4. 本管理費獎補助款項，將於 EMBA 管理費入帳後，依表列計算標準先列出各系所及學生獎補助額度，視該年度管理費額度及各項申請案件數，經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核定各案獎補助額度標準。

(五)請採購及核銷程序：

1. 請各系所依本校規定之請採購程序辦理。
2. 由本院授權院屬系所自本院 EMBA 管理費科目項下動支，動支額度不得超出本院核定之獎補助額度。
3. 各系所憑證影本應予存檔並列帳控管，以利本院不定期查核。
4. 系所提出之印領清冊、請採購單或簽呈須經院長簽章始得動支。